

附件 10

**《化工行业废盐环境管理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化工行业废盐环境管理指南》编制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1 编制背景 .....	1
2 编制过程 .....	1
3 编制原则 .....	2
3.1 技术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2
3.2 分级分类的原则 .....	2
3.3 突出重点的原则 .....	2
4 文本说明 .....	2
4.1 适用范围 .....	2
4.2 管理依据 .....	3
4.3 术语和定义 .....	3
4.4 废盐产生环节 .....	3
4.5 废盐环境管理要求 .....	3

## 1 编制背景

化工行业废盐主要来源于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0)等行业不同化工原料反应生成的副产物,另外,废水“零排放”治理以及废酸碱液中和处理也会产生废盐。

化工废盐具有产废企业广、量大、种类多、组分复杂、处理处置难度大等特点。据初步估算,每年化工行业以氯化钠、硫酸钠等为主的固体废盐产生量在500万吨左右,主要集中在农药、化学原料药、染料、橡胶助剂等精细化工以及煤化工、合成材料等行业。部分废盐沾染有毒有害物质而带有环境危害性。

由于产生源广、特性差异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难以明确列出所有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盐”及其废物代码,主要依靠鉴别来判定废盐的属性。因此,废盐管理存在性质界定不清晰,管理尺度难统一等问题。目前,废盐的主要去向仍是精制后作为工业原料或助剂;部分杂质含量较高的废盐、杂盐填埋处理;部分进入废水中或排海;同时,还存在少量非法抛弃。由于企业利用废盐的积极性不高,造成废盐仍然大量堆存,环境隐患较为突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强化化工企业废盐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废盐规范化管理,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司委托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编制《化工废盐环境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 2 编制过程

2019年10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联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沈阳化工研究院、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等单位成立编制组。

2019年11月到2020年4月,编制组对农药、化学原料药、染料、橡胶助剂、煤化工等行业及重点化工产品废盐产生环节、种类及规律开展调研,考察了

多家废盐产生企业及废盐处置单位，开展了书面调研并收集整理有关调研资料，召开了由相关企业及行业协会等参加的调研座谈会。在此基础上，编制组编制完成《化工废盐环境管理指南（初稿）》。

2020年4月-10月，编制组多次开展座谈研讨，就指南初稿广泛征求行业专家、固体废物管理部门、重点企业和相关科研院所的意见，充分吸收后形成《化工废盐环境管理指南（建议稿）》。

## **3 编制原则**

### **3.1 技术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废盐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是根本出路。《指南》将技术建议和管理要求相结合，提出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各种技术措施及资源利用途径，在行业内有成熟的应用案例，技术先进可行，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指南》根据废盐的特性，对处理处置各环节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管理要求。技术与管理相结合，可以更好的促进化工行业对废盐的规范化管理。

### **3.2 分级分类的原则**

《指南》根据化工行业废盐的不同种类和危险属性，提出了不同的处理技术措施和管理要求。如有机物含量较多、污染负荷较重的废盐，建议以焚烧为主导工艺；有机物含量较低、污染负荷较轻的废盐，建议以吸附、膜分离等物理工艺为主。

### **3.3 突出重点的原则**

化工废盐品种、产废行业及产品众多，本《指南》重点对产出量较大的精细化工、合成材料、煤化工等行业废盐进行了分析，着重对氯化钠盐的处置及资源化情况进行了说明，对全行业有较高的覆盖率和指导性。

## **4 文本说明**

### **4.1 适用范围**

本《指南》列出了化工企业废盐产生环节，明确了化工企业废盐环境管理的一般要求，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指南》适用于化工企业废盐收集、贮存、运输及自行利用处置环节的环

境管理。可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对化工企业废盐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的参考。

## **4.2 管理依据**

本部分列出了编制《指南》所参考并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

## **4.3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解释了《指南》中主要术语及其定义，包括：废盐、副产盐、废盐无害化、废盐资源化。

## **4.4 废盐产生环节**

本部分根据调研情况，列表给出了农药、化学原料药、染料、橡胶助剂、煤化工、环氧树脂、聚碳酸酯、水合肼、异氰酸酯、聚苯硫醚等重点化工行业或产品的废盐产生环节、种类、特征污染物、产生系数及规律等情况。其中废盐产生系数是多个调研企业的平均值，仅作为参考和估算使用。

## **4.5 废盐环境管理要求**

本部分首先提出了废盐污染防治的基本原则，即产生废盐的单位应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废盐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废盐。本部分还介绍了化工行业内推广用的具体减量化、无害化及资源化措施，可供企业根据自己的废盐特征择优选取。

其次，明确了化工废盐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产生废盐的化工企业应按照废盐的属性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给出了分级分类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盐应执行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管理台账及申报制度、许可制度、转移联单制度、排污许可制度、资料管理制度等。

最后，根据废盐的特征，提出了针对性的鼓励措施和管理要求。